



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青阳县国家质量强县培育建设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

青政办秘〔2025〕23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驻青各单位，县建投集团、县乡投集团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青阳县国家质量强县培育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28日



青阳县国家质量强县培育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

为更好发挥质量在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，推进质量强县培育建设，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质量强县（区、镇）培育建设工作方案》（国市监质发〔2024〕97号）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做好质量强县（市、区）培育建设的通知》（皖市场办函〔2025〕99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 2027 年，努力将我县培育建设成质量工作基础好，质量效益水平全面提高，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、满意度明显增强，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的质量强县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

1.实施质量发展战略。坚持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，大力增强质量意识，把质量强县培育建设纳入“十五五”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，加强质量工作统筹协调。创新质量治理模式，健全以法治为基础、政府为主导、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治理机制，强化基层治理、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，



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政府办、县发改委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司法局）

2.优化产业结构。立足县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，培育发展九华黄精特色农业产业，加快发展全域旅游，促进文旅深度融合，打造文旅支柱产业。持续推进工业经济“扩规模、优结构、提质量”，强化镁铝合金首位产业引领，机电装备制造产业与首位产业深度融合，钙基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。推进镁合金、黄精检验检测中心建设，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。突出亩均户均效益，提升发展质量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、产业等政策的协调联动，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壮大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发改委、县科技工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旅局、县财政局）

3.推进外贸结构转型升级。狠抓外向型经济主体培育，推进重点龙头企业开拓国际市场，支持外贸企业降成本、拓市场、扩规模，支持开展出口产品国际认证、海外营销体系建设，鼓励参加广交会、进博会等境内外展会，支持用好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，加强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工作，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，提升货物和服务净出口贡献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商务局）

4.加强质量创新。引导企业加强创新技术研发，制定先进标准，推广卓越质量管理实践经验。鼓励企业加大研究和试验经费投入，持续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，引导支



持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共建实验室，支持企业创建和升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，大力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。实施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打通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全链条，激活质量创新活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县科技工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）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

5.推进特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。“一县一业”发展九华黄精，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，围绕黄精、土鸡、绿茶以及特种水产等特色农产品，引进现代化龙头项目，培育规模企业，完善原料采购、精深加工、冷链物流、品牌包装、网络销售等产业链，带动全县农特产品加工业集聚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6.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。大力发展镁铝轻合金材料、现代机电装备等新兴产业，加速布局产业链群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。构建“产学研用”协同生态，助力企业实现关键技术攻关，推动传统企业通过技术改造、产品升级提升竞争力、开拓新市场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县科技工信局）

7.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，培育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，加快服务业集聚，推动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，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，形成以服务引领制造、以制造促进服务的良性发展格局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县科技工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旅局）



8.培育质量卓越产业集群。推进主导产业集群质量标准创新合作平台建设，加强标准引领，推动建设全员、全要素、全过程、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，更好发挥质量在支撑产业建圈强链中的作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县科技工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9.加强品牌建设。完善品牌培育发展机制，开展特色品牌创建活动，实施质量提升行动，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区域品牌、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，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，创建地理标志品牌，推进老字号认定及创新发展。深化政企合作打击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，加强品牌保护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发改委、县科技工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旅局）

（三）提高产品、工程、服务质量水平

10.提升产品质量。提高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，大力发展优质制造，促进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，推进重要工业品、重点消费品、重大技术装备质量迈向中高端，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，提高消费品质量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科技工信局）

11.提升工程质量。实施工程质量提升行动，严格质量追溯，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标准化、优质化、品牌化发展。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，提升建设工程品质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）



12.提升服务质量。提高农业、现代物流等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，促进餐饮服务、家政服务、物业管理等生活服务品质升级。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，推动旅游基础设施提升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，打造旅游服务品牌。提升卫生、文化等公共设施服务质量，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，推进教育、就业、医疗、养老等公共服务质量提升，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教体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卫健委、县城市管理局、县政务服务中心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文旅局）

（四）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

13.围绕镁铝轻合金、现代机电装备、九华黄精等重点产业链，进一步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布局，提升产业计量服务能力，发挥标准引领作用，推动检验检测提档升级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质量基础设施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科技工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）

14.加强全县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，推进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能力提升，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、企业标准总监制度，推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强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监管，提高质量基础设施管理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15.加强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建设，为企业提供全链条、全方位、全过程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，



支撑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五）提升绿色发展质量

16.聚焦非金属材料、铸造、机电装备等重点行业，以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为重点方向，推进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。完善“两高”项目审批和节能审查协调联动机制，推动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落实节能减煤措施。稳步实施“双碳”战略，加快推进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降碳减排改造，“一企一策”深挖节能降碳潜力，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、碳排放强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技工信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）

17.加强大气、水、土壤等污染防治和综合治理，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处置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。积极拓展生态空间，增加绿地面积，提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城市管理局）

18.推进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，全面推行绿色设计、绿色制造、绿色建造，大力推进绿色认证、高端认证，落实绿色产品消费促进制度，推广绿色生活方式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发改委、县科技工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文旅局）

（六）强化高水平质量安全保障



19.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，完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。

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20.严格落实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切实防范区域性、规模性食品安全风险。持续深化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，抓好重点品种、重点企业、重点环节监管。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，压实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，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，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21.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，优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制度，提高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。筑牢安全生产防线，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，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提升安全发展质效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）

22.强化工程质量安全保障，实施全过程工程质量责任管理，加大住建、水利、交通工程质量监管力度，全面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，打造安全优质建设工程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）

（七）优化社会民生质量治理

23.完善城市道路网络，加强城市道路建设，提升城市道路路网结构和服务功能。优化城市布局与产业协同，加强基



基础设施和住房保障，推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建局）

24.提高农村产业附加值，促进就业，拓宽增收渠道，稳步增加居民收入，提高社会保障水平，扩大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覆盖范围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民政局）

25.加大医疗投入，优化医疗资源配置，不断提升县域医疗综合实力。优化教育资源布局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优质教育资源覆盖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卫健委、县教体局）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做好统筹实施。健全质量强县培育建设工作机制，成立工作专班，明确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，强化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，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细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保障。综合运用质量工具，促进质量问题诊断提升，推动特色品牌建设，加强质量人才培养，完善质量激励措施，整合优化技术、资金、人才等要素资源配置，深化培育支持。

（三）推动试点创新。扎实开展创新试点和质量提升活动，加强协调沟通，加强要素保障，推进试点任务和特色活动取得实效，以小切口推动质量大提升。



（四）抓好宣传推广。利用各类媒体渠道，积极宣传质量强县培育建设工作政策措施、试点经验、成效亮点，增强知名度、扩大影响力。

附件：国家质量强县培育建设推进工作专班人员名单



附件：

国家质量强县培育建设推进工作专班 人员名单

召集人：江家云

副召集人：陈 谷 县市场监管局

成 员：曾旭华 县政府办公室

吴 兵 县发改委

苏 航 县科技工信局

刘乐乐 县商务局

储 晨 县教体局

熊树民 县民政局

芮 峰 县司法局

刘来胜 县财政局

解光丽 县人社局

徐科贝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何刚要 县生态环境分局

张 弘 县住建局

汪加胜 县交通运输局

林其海 县农业农村局



| | |
|-----|---------|
| 宁忠新 | 县水利局 |
| 章冬锦 | 县文旅局 |
| 徐晓云 | 县卫健委 |
| 王 振 | 县应急管理局 |
| 何声华 | 县统计局 |
| 汪 胜 | 县税务局 |
| 王启红 | 县城市管理局 |
| 张道宏 | 县政务服务中心 |

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，负责专班日常工作，陈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方乐任办公室副主任。专班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，负责与专班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联系。